

銘傳大學諮商與工商心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進修實施細則

97.04.29.系務會議通過
97.04.30.院務會議通過
97.05.22.教務會議通過
99.03.30.系務會議修訂
99.05.06.院務會議通過
102.05.28.系務會議修訂
103.04.08.系務會議修訂
104.05.12.系務會議修訂
105.08.31.系務會議修訂

- 一、本實施細則依照「銘傳大學研究所碩士班行政作業規章」訂定之。
- 二、本系為促使學生在校期間確實進德修業，學有所獲，特訂定本實施細則。
- 三、持有與本系所開課程相關科目五年內之碩士班學分證明者，可申請學分抵免。抵免須經系主任同意且以八學分為上限。所有學分抵免須於入學當學期前兩週內辦理，逾期不得再提申請。
- 四、教師擔任指導教授規定如下：
 - (一) 本系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或曾在本系開設專門課程之本校專任教師為原則。如因論文研究方向之需要，經系主任同意，可由其他校內外相關領域之教師擔任指導教授，但須另請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 (二) 指導教授經確定後，除非有充分理由並經提出申請暨取得系主任同意外，不得任意更換指導教授。
 - (三) 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人數，一位教師指導同一屆碩士班與碩專班論文合計篇數不超過七篇。
- 五、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多十七學分，最少三學分，超修須經系主任同意。修業年數逾兩年者，不在此限
- 六、學生選課需先向系秘書領取並填註「選課卡」，經指導教授或導師（無指導教授者）及系主任簽名同意，並於每學期結束前繳回「選課卡」，並由系秘書檢核存查。
- 七、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由三至五人組成，校外委員需佔三分之一（含）

以上。委員名單由系主任推薦，報請校長遴聘後舉行口試。口試時，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八、 研究生論文之撰寫詳見本系「碩士學位論文輔導辦法」。
- 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 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 (二) 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規定之各項考試及各系規定專業基本能力檢定。
 - (三) 完成投稿國內外相關學術研討會或專業期刊至少一篇。
 - (四) 操行成績每學期均及格
- 十、 研究生需修畢錄取組別之指定學分方可畢業，但得跨組修課。
- 十一、 其他未規定事項，依本校學則等有關規定辦理。
- 十二、 本實施細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暨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